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901236
投诉人(一):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投诉人(二):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Huang Wei 黄伟
争议域名:	1. <tencentmap.com> 2. <tencentmaps.com> 3. <tencentgamecredit.com> 4. <tencenthealth.com> 5. <qqtingting.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其地址为 P.O. Box 2681 GT,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下称「投诉人(一)」); 以及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地址为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 (下称「投诉人(二)」)。

(以下统称为「投诉人」)

被投诉人: Huang Wei 黄伟, 其地址为中国-江苏-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争议域名为:

(1) <tencentmap.com>, (2) <tencentmaps.com>, (3) <tencentgamecredit.com>,

(4) <tencenthealth.com>, 以及 (5) <qqtingting.com>

(以下統稱為「争议域名」)

由被投诉人通过 eName Technology Co., Ltd., 其地址为 Unit 603 No. 19, Wanghai Road, Software Park, Xiamen Fujuan 361005, China , 注册上述之争议域名。

2. 案件程序

2019 年 3 月 27 日, 投诉人委托其授权代表 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 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 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下称「规则」), 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下称「中心」) 就争议域名 <tencentmap.com>, <tencentmaps.com>, <tencentgamecredit.com>, <tencenthealth.com>, <qqtingting.com> 提交了中文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9 年 3 月 27 日, 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 中心以电子邮件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下称「注册商」) 传送注册信息确认, 请求确定 <tencentmap.com>, <tencentmaps.com>, <tencentgamecredit.com>, <tencenthealth.com>, <qqtingting.com> 注册信息。

2019 年 3 月 28 日, 注册商以电邮确认如下:-

-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 (2) 被投诉人 Huang Wei 黄伟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持有人;
- (3)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所涉及域名投诉;
- (4) 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中存有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及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持有人详细联络方法:

争议域名: <tencentmap.com>, <tencentmaps.com>, <tencentgamecredit.com>, <tencenthealth.com>, <qqtingting.com>

注册人电话号码: +86-15651875051

注册人传真号码: +86-15651875051

注册人电子邮件: domaintrade@qq.com



(5) 争议域名已被锁定状态。

2019年4月3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并要求被投诉人于2019年4月23日或之前向中心提交答辩书及其附件。

2019年4月6日，被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回复中心，不同意其域名被仲裁并提及到被投诉人跟腾讯公司没有任何关联，但没有提交答辩书。

2019年4月24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书。

2019年5月27日，中心按照程序正式指定陆地博士为独立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所有投诉数据及文件移交给专家组

专家组应于2019年6月10日或之前就本案争议域名作出裁决。

根据《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的语言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成立于1998年11月，是一家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科技与文化公司。腾讯的使命是“通过互连网服务提升人类生活品质”。腾讯秉承着“一切以用户价值为依归”的经营理念，为亿万网民提供优质的互联网综合服务。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SEHK 700) 于2004年6月16日在香港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年度，腾讯总收入达到了近人民币2,378亿元。

腾讯的战略目标是“连接一切”，长期致力于社交平台与数字内容两大核心业务：一方面通过微信与QQ等社交平台，实现人与人、服务及设备的智慧连接；另一方面为数以亿计的用户提供优质的新闻、视频、游戏、音乐、文学、动漫、影业等数字内容产品及相关服务。腾讯是中国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也是中国服务用户最多的互联网企业之一。腾讯多元化的服务包括：社交和通信服务QQ及微信/Wechat、社交网络平台QQ空间、腾讯游戏旗下QQ游戏平台门户网站腾讯网、腾讯新闻客户端和网络视频服务腾讯视频等。随着“互联网+”战略实施和数字经济的发展，腾讯通过战略合作与开放平台，与合作伙伴共建数字生态共同体，推进云计

算、大数据、就业人次达数千万，相关创业企业估值已达数千亿元。根据 Similarweb 网页分析，投诉人的主域名<tencent.com>在世界排名第 3,341，在中国是排名第 308 的人气网站，并在近期仅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的访问量就高达 1 千 6 百万人次。而投诉人的主域名腾讯网<QQ.com>在世界排名第 23，在中国是排名第 3 的超人气网站，并在近期仅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的访问量就高达 15 亿人次。

腾讯的愿景是成为“最受尊敬的互联网企业”。腾讯始终坚守“科技向善”的初心，运用科技手段助力公益事业发展，并将社会责任融入每一个产品。2007 年，腾讯倡导并发起了中国互联网第一家在民政部注册的全国性非公募基金会——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腾讯公益致力于成为“人人可公益的创连者”，以互联网核心能力推动公益行业的长远发展为己任。腾讯公益联合多方发起了中国首个互联网公益日——99 公益日，帮助公益组织和广大爱心网友、企业之间形成良好的公益生态，让透明化的“指尖公益”融入亿万网民的生活。

被投诉人

根据就有关该争议域名的 whois 信息所显示，被投诉人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注册争议域名<tencentmap.com>; 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注册争议域名<tencentmaps.com>; 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注册争议域名<tencentgamecredit.com>; 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注册争议域名<tencenthealth.com>; 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注册争议域名<qqtingting.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二)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投诉人(一)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投诉人”)。

投诉人于世界各地，当中包括被投诉人所在的中国，等多个国家地区为其商标“TENCENT”和“QQ”取得商标注册，其中部分包括：

商标	管辖区	注册号码	类别	注册日期
TENCENT	中国	1752676	9	2002-04-21
TENCENT	中国	1962826	38	2003-02-28
TENCENT	中国	1968965	35	2003-03-14
TENCENT	中国	2010132	42	2002-12-21
TENCENT	欧洲	006033773	9,38,41,42	2008-11-18
TENCENT	欧洲	011002151	16,35,45	2013-05-10
QQ	中国	3508823	38	2005-01-07
QQ	中国	4665732	9	2009-02-07
QQ	中国	4665706	41	2009-05-21
QQ	中国	4665758	42	2009-05-21
QQ	中国	4665761	45	2009-05-21
QQ	中国	4665682	35	2009-06-28
QQ	中国	4665829	16	2011-06-28
QQ	美国	2972934	38	2005-07-19
QQ	欧洲	008814733	9,35,38,41,42	2010-07-05
QQ	欧洲	009018731	12	2010-09-28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投诉人是为以上商标的拥有人，当中管辖区包括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有关案例参见 *United Way of America v. Alex Zingaus*, FA 1036202 (NAF Aug. 30, 2007)。

当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参见 *Rollerblade, Inc. v. McCrady*, D2000-0429 (WIPO June 28, 2000) (发现顶级域名，如“.net”或“.com”不影响域名，确定它是否相同或混淆相似)。

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TENCENT 商标或 QQ 商标,并在商标后添加了一系列的描述性词语“map”,“maps”(地图的英文),“game credit”(游戏储值的英文),“health”(健康的英文)或“tingting”(可视为“听听”的汉语拼音)。

这些描述性词语,即地图、游戏储值、听听和健康与投诉人的业务有关联,更增加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混淆的近似性。

更具体来说,投诉人提供的产品服务包括了腾讯地图、腾讯游戏、腾讯的健康导航和腾讯听听。腾讯地图与争议域名 <tencentmap.com> 和 <tencentmaps.com> 有着混淆性的相似处,而腾讯听听的网站 (tingting.qq.com)也与争议域名 <qqtingting.com> 非常相似。

过往的专家组已经确定,添加描述性词语不会改变相关的商标或否定混淆的相似性。

相关案例见 Visa International Service Association v. STEVEN SMITH, VISA FUND MANAGEMENT, HK-1801062 (ADNDRC 2018 年 3 月 2 日) (“The combination of “visa” and “bank/banking” may easily mislead the general public in to believing that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s are used or authorized to use by the Complainant or the Respondent has certain relations with the Complainant.”).

因此,本案争议域足以对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构成混淆。所以,本案情况符合《政策》第八条第一项条件。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并非因本案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投诉人也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当中包括争议域名,因而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黄伟”与争议域名中的主要部分“TENCENT”或“QQ”完全没有任何关联,也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

案例参见 Instron Corp. v. Kaner, FA 0768859 (NAF Sept. 21, 2006)。

明显地,被投诉人抄袭了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域名并注册争议域名。

参见 United Way of America v. Alex Zingaus, FA 1036202 (NAF Aug. 30, 2007)。

根据投诉人的了解，被投诉人并没有在中国拥有任何“TENCENT”或“QQ”的商标注册。

被投诉人既不是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也不是合法、非商业地使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将互联网用户转向到售卖域名和提供卖家信息的网站，缺乏实质内容。

被投诉人仅使用此争议域名的网站来售卖争议域名，并没有证明任何企图合法使用域名和网站，过去多个专家小组已确认争议域名缺乏权利或合法利益。

案例参见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v. 范绍辉，DCN-1600695 (HKIAC，2016年7月28日)，同时请见 China Resources Snow Brewery(Liaoning) Company Limited v. William Coam / Germanium Inc, HK-1600857 (ADNDRC 20 May 2016)。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并没有善意地或合理地注册或投入使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解析的网站旨在利用投诉人商标的名声以及投诉人在消费者中获取的信任和商誉，至少通过非法增加被投诉人网站的流量来获取个人利益。

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正把争议域名的网站用来进行销售。被投诉人贩卖争议域名以获取不合理的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正正违反了《政策》第四条第 c 款中的情形。

有关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况纯粹是为求商业利益，显然不构成根据《政策》中第四条第 c 款中所指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参见 Crown Melbourne Limited v. wuyanrong，HK-1701045 (ADNDRC，2018年1月18日)。

被投诉人在 2013 年 9 月 16 日和 12 月 2 日，2014 年 4 月 4 日和 9 月 26 日和 2018 年 4 月 14 日分别注册了此案的 5 个争议域名，大大晚于投诉人在 2001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申请注册其首个“TENCENT”商标，也晚于投诉人在 1998 年 9 月 13 日注册了主域名<tencent.com>和在 2003 年 3 月取得主域名<QQ.com>。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的理由符合《政策》第八条的第二项条件。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具有明显的恶意。其具体恶意行为如下：

在接连申请注册了 5 个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TENCENT”或“QQ”商标的域名的时候，被投诉人制造了 5 个与投诉人商标混淆地相似的域名。

尤其其中的争议域名<tencentmap.com>和<tencentmaps.com>的主要部分可被视为是投诉人的腾讯地图服务的英文翻译，而争议域名<qqtingting.com>也与投诉人的腾讯听听服务网站网址<tingting.qq.com>非常相似。

另外，被投诉人本身的电子邮件也是运用投诉人的主域名<qq.com>。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已经证明对投诉人的品牌和业务有一定的认识 and 了解。

此外，在 2013 年 9 月被投诉人注册首个争议域名的时候，投诉人公布了 2013 年第二季度及中期业绩，总收入超过人民币 279 亿元，而其 QQ 空间月活跃账户数达到 6.264 亿，微信和 WeChat 的合并活跃账户数达到 2.358 亿，这些都充分显示了腾讯为中国领先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上的名声和地位。

据以上所述，在被投诉人相继注册了此案的 5 个争议域名的时候，是不可能是在完全没有意识到投诉人的品牌的任何情况下发生的，案例见 TERRASOURCE GLOBAL CORPORATION v. 宋秋香, DCN-1800844 (HKIAC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被投诉人目前正在公开出售争议域名，根据《政策》第 4(b)(i) 条这行为明显构成恶意，因为被投诉人已经表明有意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将争议域名转让给有价值的代价超出他的出价支出费用。

过往专家已经确定，寻求从销售混合有第三方商标的混淆类似域名中获利的情况表明了恶意。

参见 Crown Melbourne Limited v. wuyanrong, HK-1701045 (ADNDRC, 2018 年 1 月 18 日)，另见 Diners Club Int'l Ltd. v. Domain Admin*****It's all in the name*****，FA 0156839 (NAF 2003 年 6 月 23 日)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网页上指出可供出售或出租的字眼为恶意注册及使用的证据，而域名 <dinersclub.com>的价值是由与投诉人注册商标 DINERS CLUB 之间的关系所决定)。

争议域名只能被视为意图在互联网用户之间造成混淆的来源，而被投诉人正在采取一种域名抢注方式并已被以往的专家小组在域名裁决中判以败诉。

因此，如以上所述，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毋庸置疑的，符合《政策》第 4(a)(iii)条的情形。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不同意争议域名被仲裁并提及到被投诉人跟腾讯公司没有任何关联，但没有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早于 2002 年及 2005 年分别就已经在中国为其独创的“TENCENT”以及“QQ”商标取得商标注册专用权。由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记录，专家组得知其注册商标已经于个别国家的知识产权局续展并确认有效的。由此可见，投诉人拥有其有效的注册商标已经十幾年。

再者，投诉人在本案争议最早域名注册日即 2013 年 9 月 16 日之前，就已经享有“TENCENT”以及“QQ”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争议域名“tencentmap.com”，“tencentmaps.com”，“tencentgamecredit.com”，“tencenthealth.com”以及“qqtingting.com”在除去表示国码顶级域名的“.com”后，就剩下“tencentmap”，“tencentmaps”，“tencentgamecredit”，“tencenthealth”，“qqtingting”部分。将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TENCENT”以及“QQ”商标作比较，就发现这个部分其实只是在投诉人的商标后面分别加上一个含义为“地图”，“游戏的账面余额”，“健康”的英文字，以及“听听”的汉语拼音。

在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TENCENT”以及“QQ”后面加上“map”，“maps”，“game credit”，以及“health”形成的争议域名部分均不能区别其他商品或服务品牌的显著性。由於“TENCENT”以及“QQ”并非具备固有含义的外文单词，而只是一个极具独创性的臆造词汇，因此，争议域名中能起到区分网站信息来源作用的主要识别部分应当为“TENCENT”以及“QQ”的部分。

由於大部分的消费者主要是根据该主要识别部分作初步判断该网站信息的归属和网站所宣传的品牌，而该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TENCENT”以及“QQ”是完全相同的。因此，容易使公众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连在一起，以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所授权的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拥有的，从而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着某种特定的商业关系。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地近似，投诉人已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 条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投诉人须举证证明“被投诉人不拥有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本案中，投诉人所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对“TENCENT”以及“QQ”商标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投诉人提交了证据并显示被投诉人仅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来售卖争议域名。然而，被投诉人没有提出过任何抗辩及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的任何权益，也未曾提交过任何答辩书否认投诉人就有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说法。

投诉人也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当中包括争议域名。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所提供的初步证据已经能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已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的规定，用以证明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存在不仅限于《政策》所列明的四种情况。

鉴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使用争议域名的合法权益的事实，亦从未提出过任何抗辩证据，尤其是否定投诉人有关“恶意”指控的抗辩，专家组结合考虑以下情况：

- (i) 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清楚显示投诉人多年来主要是透过互联网上的社交平台宣传其品牌的业务。其品牌产品已经为公众所熟识的。

其品牌产品已经为公众所熟识的。由投诉人提供的数据所知，投诉人的主域名<tencent.com>在世界排名第 3,341，在中国是排名第 308 的人气网站，并在近期仅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的访问量就高达 1 千 6 百万人次。而投诉人的主域名腾讯网<QQ.com>在世界排名第 23，在中国是排名第 3 的超人气网站，并在近期仅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的访问量就高达 15 亿人次。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该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的存在。

被投诉人在已经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TENCENT”以及“QQ”的情况下仍然注册该争议域名为自己的域名已经很明显地是具有恶意的；

(ii) 被投诉人目前正在公开出售争议域名，根据《政策》第 4 (b) (i) 条这行为明显构成恶意，因为被投诉人已经表明有意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将争议域名转让给有价值的代价超出他的出价支出费用；以及

(iii) 被投诉人没有证据支持其对争议域名注册及使用的真诚意图。

综合以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 条的条件。

6. 裁决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 4(a)条所规定全部三个条件。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专家裁定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二)。



专家组：陆地博士

日期：2019 年 6 月 11 日